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本级）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商贸行业、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并实施相关发展规划、政策、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

2.负责推进全区商贸行业发展，制定和实施商贸发展规划，推动商贸流通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传统商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业态发展。

3.负责商贸网络体系建设和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指导专业市场、特色商业街、大型商业综合体、大中型商场、社区商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发展。

4.负责商贸行业行政执法监管，按有关规定对餐饮、酒类销售、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拍卖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成品油经营活动日常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商贸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参与打击商业欺诈，指导商贸企业诚信经营。

5.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工作，承担突发性灾害和突发性事件重要商品保供应急

工作，组织协调肉类、蔬菜、奶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市场调节工作。

6.负责全区外资、外贸、外经等统筹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外商投诉；负责研究分析外经贸形势和进出口状况，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全区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工作。

7.负责推动区域对外开放，贯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策，统筹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沙坪坝区域建设、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

8.负责全区物流通道建设、物流改革创新，争取国家和市级物流政策支持，协调全区口岸开放及通关服务工作。负责推进商务物流、城乡物流、电商物流发展。

9.负责拟定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电子商务发展和应用。

10.统筹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11.统筹区域内重大经贸会展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内外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和洽谈会活动。

12.依法组织实施商贸行业运行监测及统计分析工作。

13.负责指导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下属独立核算一级预算事业单位 1 个：重庆市沙坪坝区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商务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沙委编委发〔2024〕55号）要求，增加原区物流办公室职责，将招商统筹等相关职责划出至区经济信息委，将物资储备等相关职责划出至区发展改革委。

根据《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区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中心的通知》（沙委编办发〔2024〕51号）要求，决定设立重庆市沙坪坝区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中心，为区商务委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招商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的通知》（沙委编委发〔2024〕65号）要求，决定将重庆市沙坪坝区招商服务中心更名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由区商务委管理调整为区经济信息委管理。由于 2025 年预算编制开始前，上述决定的相关调整手续尚不完善，故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和区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中心的 2025 年年初预算编制于区商务委原

预算单位区招商服务中心下。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19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0.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5407.01 万元，主要是上级资金及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预算经费较去年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19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974.76 万元，教育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53.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5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80.00 万元，住房保障 37.02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5407.0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00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307.0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0.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0.9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540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5.63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备案临聘人员经费减少，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655.29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5307.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及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预算经费较去年减少，主要用于中央外经贸、市商务发展、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拨付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2025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9.3 万元，比 2024 减少 10.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公车使用年限增加相应预算标准上升；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68.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99 万元，主要原因为备案临聘人员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55.29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廖乐怡 联系方式：023-6547 8552

部门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商贸行业政策扶持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2025 年预算	90.09			区级支出	90.09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沙坪坝区商务委投入财政资金 90.09 万元对商贸行业进行政策扶持，围绕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全面促进消费开展一系列重点工作。提升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拉动全区经济增长的积极性，拟开展促销活动，中心城区联保方式进行 240 吨猪肉储备。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商务委《关于统筹推进 2024 “爱尚重庆” 系列消费促进活动的通知》（渝商务〔2024〕31 号）； 2. 沙坪坝区商务委三定方案职能职责 “负责商贸网络体系建设和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指导专业市场、特色商业街、大型商业综合体、大中型商场、社区商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发展”。 3.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办好 “爱尚重庆”、房交会等系列促销活动，开展大学生美食节、电商消费节等特色消费活动，推动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以旧换新。 4.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2024 年市级和中心城区联保冻猪肉储备任务的通知》（渝商务〔2024〕23 号） 5.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征求《2025 年重庆市政府冻猪肉储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渝商务函〔2024〕949 号）				
当年绩效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中心城区猪肉联保储备补贴发放，预计完成猪肉储备 240 吨，补贴标准为 280 元/吨/月，增加猪肉储备，稳定市场价格。此外，还用于消费促进活动开展，财政资金支付规范率 100%，受益商贸企业 20 余家。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预算执行率	10	%	=	100
	储备猪肉数量	30	吨	≥	240
	受益商贸企业数量	20	家	≥	20
	资金支付规范率	10	%	=	100
	全区消费水平	30	无	定性	增长

部门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商贸行业综合管理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2025 年预算	30.73			区级支出	30.73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沙坪坝区商务委投入财政资金 30.73 万元用于开展绿色消费促进、突发公共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储备和购买、市场运行监测及分析工作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 号） 2.《重庆市商业安全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市商务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渝商安办〔2024〕1 号） 3.《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沙安委〔2023〕11 号） 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 5.《关于多措并举促进和扩大家居消费的通知》（渝商务〔2023〕253 号） 6.《关于做好 2024 年绿色商场创建工作的通知》（渝商务〔2024〕132 号） 7.《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沙府办发〔2024〕88 号） 8.《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沙府办发〔2024〕2 号） 9.《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各区县商贸统计监测与运行分析工作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渝商务〔2023〕11 号） 10.《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应用大数据加快推进消费市场监测预警能力迭代升级的通知》 11.《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商务部直报系统商贸流通重点监测样本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商务〔2023〕55 号） 12.区商务局《关于原粮食局办公楼使用情况的报告》 13.沙南街 8-1 号区粮食局原机关大楼水电除渣费用支出明细表（2024 年 1~9 月）				
当年绩效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区级商贸行业综合管理经费发放，预计工作经费支出规范率 100%，应急保障受益 1150 人次，排查企业安全隐患 300 余家，保障零事故发生，降低经营风险。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预算执行率	10	%	=	100
	经费支出规范率	20	%	=	100
	应急保障受益人次	10	人次	=	1150
	排查企业数量	30	家	≥	300
	商贸企业经营风险	30	无	定性	降低

部门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2025 年预算	450			区级支出	450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本项目财政资金 450 万元用于向防疫保障单位支付防疫费用合同价款。				
立项依据	《关于分期拨付 2022 年 8 月以来防疫保障单位防疫资金的请示》（沙商务文〔2023〕27 号）				
当年绩效目标	本资金用于拨付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发放，预计工作经费支出规范率 100%，防疫保障单位一百余家，受益人群满意度 98%，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预算执行率	10	%	=	100
	经费支出规范率	20	%	=	100
	防疫保障单位	30	家	>	100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	98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水平	30	无	定性	提高

部门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物流统计核算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2025 年预算	13			区级支出	13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况	开展物流数据统计、分析、研究工作。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物流统计调查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建立物流统计体系，完成全区物流指标分析、报告。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资金到位时间	15	天	≤	1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5	%	≥	97
	推动物流产业发展	20	无	定性	良好
	提供物流分析报告	30	次	≥	4
	报告质量	10	%	≥	95
	预算执行率	10	%	=	100

部门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项目尾款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2025 年预算	21.97			区级支出	21.97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况	项目尾款				
立项依据	项目尾款相关合同及发票				
当年绩效目标	项目尾款按时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资金拨付率	40	%	=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40	无	定性	较为及时
	供应商回款满意度	10	%	≥	80
	预算执行率	10	%	=	100

部门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政策性人员（离退休干部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2025 年预算	64.14			区级支出	64.14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况	改制企业、粮食系统、原集管办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1.《2020 年沙坪坝区企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表》 2.关于黄南同志、孙惠荣同志离职休养的通知 3.2025 年预算基本支出编制口径表 4.《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粮食局原机关离退休人员福利待遇问题的会议纪要》（沙府办发〔2009〕88 号） 5.《沙坪坝区 2020 年老干部工作人员培训资料》（区委老干局印发） 6.《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关心关爱离退休干部实施办法的通知》（沙委党建〔2019〕3 号） 7.《关于沙区粮食局原机关离退休人员待遇及管理问题的意见》（沙编办发〔2002〕04 号） 8.《关于调整沙坪坝区公务员医疗补助的通知》（沙劳社发〔2009〕151 号） 9.《关于明确和调整有关粮食财政财务管理事宜的通知》（渝财企〔2008〕288 号）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改制企业、粮食系统、原集管办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关心关爱老干部相关政策。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40	%	≥	85
	离退休支部组织能力	30	无	定性	良好
	预算资金到位率	20	%	=	100
	预算执行率	10	%	=	100

部门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政策性人员（各类军人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2025 年预算	5.36			区级支出	5.36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况	改制企业军队退役“三类人员”生活医疗困难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企业“三类人员”2023 年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3〕39 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改制企业军队退役“三类人员”生活医疗困难补助，落实国家优抚军人政策。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企业军队退役人员满意度	40	%	≥	85
	社会对退役军人的认同与尊重	30	无	定性	提升
	预算资金到位率	20	%	=	100
	预算执行率	10	%	=	100

部门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2025 年预算	670			区级支出	670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况	按照渝财产业〔2024〕168 号，提前下达区县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此款列“216”预算科目。其中沙坪坝区涉及资金 670 万元。				
立项依据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4〕168 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渝财产业〔2024〕168 号，提前下达资金按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 号）和《关于 202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6 号）等规定管理。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扶持资金投入量	40	万元	≤	670
	对周边产业的带动作用	40	无	定性	有效带动
	扶持对象满意度	10	%	≥	85
	预算执行率	10	%	=	100

部门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2025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渝财产业〔2024〕166 号）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2025 年预算	310			区级支出	310
				补助街镇	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4〕166 号）提前下达区县 2025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此款列“216”预算科目。其中，沙坪坝区涉及金额 310 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4〕166 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重庆市商务发展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商务发〔2023〕5 号）以及相关实施细则等规定管理，专项用于促进我市商务发展，具体使用方向、支持项目和金额以 2025 年市财政局正式下达的资金文件和市商务委正式下达的项目通知为准。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扶持资金投入量	40	万元	≤	310
	对周边产业的带动作用	40	无	定性	有效带动
	扶持对象满意度	10	%	≥	85
	预算执行率	10	%	=	100